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4。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此財務報告書附註34和17。

###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共16,596,488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5港仙，合共29,158,506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

###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貸款佔集團總資產百分之十九點九。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GBS, CVO, OBE, JP

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BBS, JP

李民橋先生

王繼榮先生

夏佳理先生， GBS, CVO, OBE, JP

呂榮光先生

鄭明訓先生， JP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志祥先生、夏佳理先生， GBS, CVO, OBE, JP、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永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889,163	224,121股 之實益擁有人 及665,042股 為配偶權益	0.10%
夏佳理先生， GBS, CVO, OBE, JP	282,167	實益擁有人	0.03%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BBS, JP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於香港從事酒店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除附註33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公佈，本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信和置業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廷方先生之聯繫人士)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協議(「協議」)及每年上限。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協議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

#### 護衛服務

甲方：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本公司

交易性質： 由信和護衛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提供護衛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 (續)

#### 護衛服務 (續)

條款：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以及按個別情況有所不同，例如物業規模、物業性質、物業地點、工作複雜程度、形象、競爭程度及合約期限各種因素而定。在一般情況下，作為指標用途而言，根據上述因素，某些物業於本期間所提供之服務之利潤率介乎1%至10%之間。

每年上限： 1.75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1.02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於釐定每年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對該等業務增長之預期。

信和置業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廷方先生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經營及商業目標，並認為該等交易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香港提供酒店及會所管理服務方面業務基礎的良機。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其每年上限內進行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 (續)

### 護衛服務 (續)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390,875,226 (附註1)	34,388,806股 之實益擁有人， 954,077股 為配偶權益 及355,532,343股 為受控公司權益	46.91%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93,393,854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38,686,918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4%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46,204,44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4%
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3,087,978	82,725,739股 為保證權益 及362,239股 之實益擁有人	9.97%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關於受控公司所持之355,532,343股：
  - (a) 353,939,326股由黃廷方先生百分百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4,288,37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4,822,590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46,204,44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347,621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93,393,854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16,397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38,686,91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1,179,135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
  - (b) 1,593,017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百分之七十一點七三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
2. Nippomo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黃廷方先生股份權益內是重覆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首五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予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

計入收益表內之退休保障計劃支出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比率之應付供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公司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為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行政總裁(酒店)或其指定人士、財務總裁、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遵守規章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BBS，JP及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書及賬目及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技能、知識水平、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乃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作出之努力及付出之時間(包括其參與董事委員會事務)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BBS，JP及李民橋先生。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就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及仍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財務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年期為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一套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該守則跟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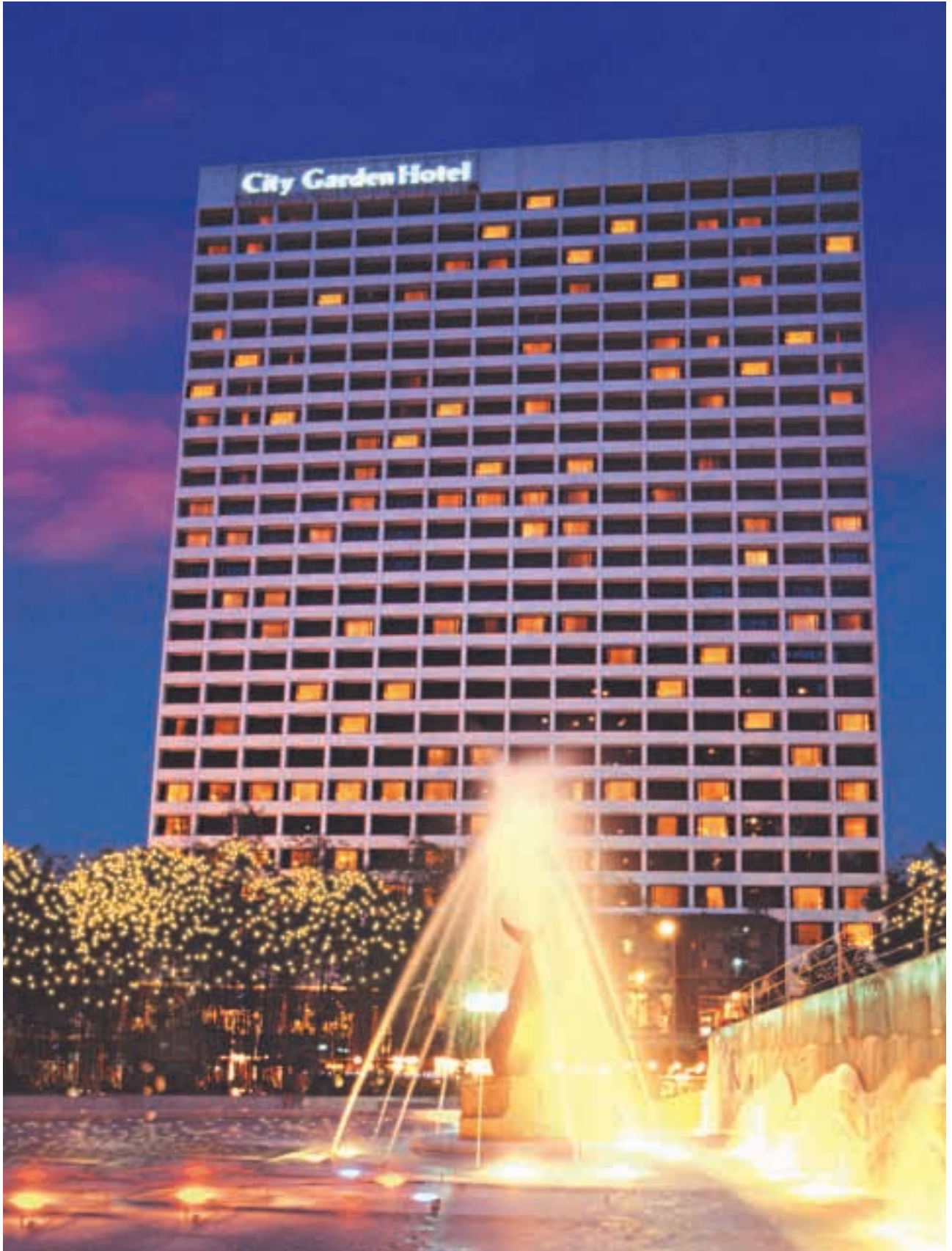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從公開可得到之資料及在董事所知範圍之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酒店擁有613間寬敞及極富時代感的客房，當中包括11間裝飾豪華的套房。另有專為商務旅客而設的九層行政樓層，提供各項先進商務設備，讓旅客於舒適的環境中體驗專業及殷勤的服務。各種康樂設施一應俱全，包括室外泳池（冬季暖水開放）、按摩池、桑拿及健身室。此外，酒店更備有豪華穿梭巴士往來各商業區及購物中心。

酒店內的餐廳及酒吧每日為客人提供各款環球美食及東南亞佳餚。位於低層的酒吧內更設有現場樂隊伴奏。設計時尚的宴會廳適合舉行中、西式婚宴、各類聚會、酒會、講座及會議。

為提供更優質客房予商務旅客，城市花園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為七層樓層的房間，包括七間行政套房及一百六十八間客房進行裝修工程，將之改建為行政樓層。整項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另外，酒店正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另一次裝修工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是次裝修計劃包括兩間套房及四十八間客房，務求以全新面貌為顧客提供更優越服務。









港麗酒店聳立於本港著名的高尚購物娛樂中心太古廣場之上，位處本港商業樞紐。酒店毗鄰綠意盎然的香港公園，連接金鐘地鐵站，前往天星碼頭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只需數分鐘。

酒店房間設於40至61樓，共擁有513間豪華客房，包括46間尊貴套房及5層商務樓層。每個房間均飽覽璀璨醉人的維港美景，或青蔥翠綠的太平山景。酒店擁有多間高雅的宴會廳，包括本港其中一所最寬敞的無柱大禮堂。

港麗酒店擁有4間屢獲殊榮的特色餐廳，提供國際中西美食，包括意寧谷意大利餐廳、金葉庭中餐廳、懷歐聚法國餐廳及咖啡園。樂聚廊及寶絲吧亦是理想選擇。酒店更設有設備完善的健身中心、戶外恆溫泳池及按摩浴池等。

港麗酒店近期斥資數百萬元進行翻新工程，裝置最先進科技以提供優質設施。酒店大堂的裝璜以富麗的金色及深褐色為主，配合精心挑選的中式典雅傢俱，為賓客締造一個溫馨的家居環境。房間及酒店其他地方亦將會採用相同的色調與裝璜，並計劃於兩年內分階段完成。









皇家太平洋酒店位處尖沙咀心臟地帶的中國客運碼頭上蓋，交通網絡十分完善，距離尖沙咀地鐵站、九廣東鐵以及天星小輪只是數分鐘步程。驅車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僅需30分鐘。

酒店擁有674間豪華客房及套房，全部可飽覽如明信片般美麗的維多利亞海港或九龍公園景色。房間內備有各種個人日常用品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令住客倍感稱心。特別為商務旅客而設的商務樓層，除了附設商務中心、行政酒廊及會議室外，更提供個人化的秘書服務。

為確保客人能享受到最優質的餐飲服務，柏景餐廳進行大規模的裝修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工。煥然一新的餐廳，其開放式廚房設計給客人一種全新的進膳經驗。酒店其他餐飲設施有非洲吧、大堂酒廊及柏景餅店。

分別設於兩樓層的八間多用途宴會廳，適合舉辦各類大型招待活動。宴會廳內更設有先進的視聽器材，以及提供專業服務的宴會人才。

